

太像小说的新闻和 太像新闻的小说

周俊生



某南方报纸日前刊出一篇长篇报道，介绍了一个叫甄秀玉的“神秘女人”。该女人至今已年逾七旬，体重有两百斤，多年来她利用其“石油系统内部人士”的身份，在全国各地以“能获得石油进口配额及参与石油项目”的名义进行融资，多位精英人士因相信这个不一般的身

份而纷纷将巨款投给她，最终却因其人不见踪影而陷入无穷焦虑。在现实生活中，以花言巧语骗人钱财的行径司空见惯，闹上法庭的也大有人在。因此，这样的新闻，如果没有突起的异峰，已不能吸引受众的眼球了。但是，这个叫做甄秀玉的女人却仍让我们眼界大开。报道称，2004年她在上海外滩的威斯汀大饭店长期包租豪华套房，出手之豪阔超出一般人的想像力。比如，她经常买单摆宴，每吃一顿都可花掉8万、10万元。而她

买单都是用“中石油外事组”、“中石油特派员”等让人觉得莫测高深的身份。这个以央企作为包装的神秘女人，给了那些一心要在央企所占市场份额中捞取一羹的人们以无限的想像，一时间，企业高管、投资大佬等，无不以结识甄秀玉为荣，他们纷纷携带巨款与她见面，寻觅一条挤进“石油生意圈”的财富之路。

但是，在上海滩上活动了两年以后，她却悄然失踪了。除了上海，北京、天津、青岛、深圳等地也有很多人在找她。更奇妙的是，人们虽然再也见不到她的芳踪，却仍能得到她的零星信息，甚至有人还收

到过她不知从哪里发出来的短信。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篇报道自始至终没有给甄秀玉戴上一顶“骗子”的桂冠，警方也不曾对她立案调查。

读过这篇报道，我的感觉是犹如读了一篇精彩绝伦的小说。离奇的故事，没有结尾的悬念，乃至甄秀玉独特的人物形象，在报道中读来都绘声绘色、栩栩如生。读者从这篇报道当中，可以看到纸醉金迷的生活，追求财富的癫狂，权力经济对人的意识的支配。这一切都使甄秀玉这样的人如鱼得水，也使人们心甘情愿地将大把大把金钱送到她的怀抱。可以这样说，假如甄秀玉是个骗子，那么她无疑已成骗子史上最具有创造性，也最为成功的骗子；假如她不是个骗子，那么围绕着她发生的一切，又可让读者看到在当下的中国，那些提升甄秀玉地位的央企身份在现实生活中产生着怎样的魔力。

这篇太像小说的新闻，让我感到了真正的小说家的乏味。最近，著名作家余华推出了据说是他“七年磨一剑”的新长篇小说《第七天》。但是，即使是那些对余华昔日作品好评如潮的读者，也认为他的这部新作太让人失望。网上有人评论称，《第七天》不过是一部蹩脚的“新闻串烧”。是的，《第七天》集中了强拆、袭警、跳楼、自焚、爆炸，这些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公共事件成了余华建构这部小说的基本内容。余华以“关注现实”来作为这部小说的卖点，但读者却认为它已落后于现实，因此难以有阅读兴趣。

跟踪现实，反映现实，是中国诸多作家的共同追求，但是，当下中国经常出现

的一些轰动性的新闻事件，每每让作家的想像力自惭形秽。当甄秀玉这样一个物形象矗立在读者面前，她几乎已具备横扫一切作家们冥思苦想出来的类似艺术形象的特质。

其实，余华的上一部长篇《兄弟》也有“新闻串烧”的痕迹。当小说家笔下所写太像新闻报道，当读者已经通过新闻领教了这种事实，作家的“新闻串烧”就只不过是炒了冷饭。另一方面，记者也明白，当同类的新闻事件一再发生的时候，它们对读者的吸引力就会逐渐下降。

新闻与小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写作样式，新闻需要真实的报道来反映社会的走向，而小说需要通过虚构来反映社会的本质。但是今天，

太像小说的新闻和太像新闻的小说组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奇特的“互文”形态。当新闻报道出来的事实像小说一样让读者瞠目结舌的时候，这只能说明，现实社会的某些层面已经出了不小的问题。一个作家的创造性思维出现衰退，对于这个作家来说也许是可悲的，但对于这个社会来说倒并不是什么大事，因为我们可以期待后起的年轻作家来承担起前辈的使命。但是，当新闻开始变得像小说一样离奇的时候，其所反映的社会问题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重视。

甄秀玉的故事还没有结尾，我们不知道这个故事会依着什么样的路径发展。但是，从她混迹江湖这

么多年仍立于不败之地的故事来看，她显然不是简单的人物。在她的背后，到底有什么样的力量在支撑着她？再往深里走，显然记者和作家都无能为力了。但是，甄秀玉既然已经成为一个新闻人物，每一个读者都希望看到她“传奇故事”的续集。她还会给创造出什么更加让我们开眼界的故事呢？

除了等待，我想，只能让司法力量适时介入，或许才能安抚读者的好奇心。毕竟，因资金纠纷，很多人都在找甄秀玉，她不是一点嫌疑都没有的。■

东方早报（作者系财经评论员）

虚假新闻和网络谣言让谁受伤

石劲松

不久前，一则消息惊动互联网，大公报报道习近平总书记仅带1个随从微服私访，并且拦下一辆的士打的去钓鱼岛国宾馆，下车还留下墨宝“一帆风顺”，这名的哥幸福的向总书记说了许多“知心”话，让大家都羡慕这位的哥的传奇经历。

4月18日，笔者是在一家全国知名的门户网站网页上看到习总书记打车报道的，仔细阅读后十分感动。因为报道的细节和对话内容似乎没有一点瑕疵，有鼻子有眼的。谁知第二天一早就在该网站网页的同样位置刊登消息，新华网发布公告称：4月18日香港大公报刊登的《北京的哥奇遇：习总书记坐上了我的车》一文，经核实，此报道为虚假新闻。对此，大公报也知错就改，承认了虚假新闻，并且公开向全国民众道歉。

初春的天气乍暖还寒，气温忽高忽低像过山车，那是自然现象。这则虚假新闻让读者热血沸腾之后，又感到无比失望与唏嘘，有一种心理跳水般的感觉。联想到一个时期

以来不断看到的一些国际国内的虚假新闻，心中五味杂陈，不得不说几句。如果说在“愚人节”那一天逗你玩，过火点也就罢了，“愚人节”之外在再处心积虑的编造虚假新闻逗人玩就不应该了，读者被愚弄一回又一回的同时谁最受伤呢？

一方面，虚假新闻的虚假陈述侵害的直接客体既有名誉权和人身权，而且故意或过失提供不实信息，使不特定的新闻消费者在民事活动中产生错误判断，构成对他人的精神自由的侵害，进而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因此，此起虚假新闻的制造者应该不但是“摊事了”，而且“摊大事”了。这是咎由自取，谁也怨不得。

另一方面，在这件虚假新闻的事上，人们也分明看到媒体的社会责任。近年来，随着手机短信、微信和微博等新兴媒体的广泛使用，网络谣言也“插上了翅膀”，其传播速度之快、影响范围之广、危害之大，日益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一些新媒